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陆续发布修订或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等八项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事业范围内施行。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对本次执行新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等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此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议,提名杨力平先生为职工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此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力平,男,汉族,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医药公司会计、财务科长;江西南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计处处长、总会计师;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冬凌,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仁和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现任仁和药业股份公司政府事务总监,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审议六项议案,由于第五、六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所以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方式只设有分拆表决一种方式,没有整体表决方式,故公司提请投资者、股东注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12月26日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杨力平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关于增补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1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38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联 系 人:姜　锋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12月25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前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360650;投票简称是:仁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仁和投票	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0
仁和投票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仁和投票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仁和投票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4.00
仁和投票	5	审议《关于提名杨力平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仁和投票	6	审议《关于增补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对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0	买入	1	1股

(2)如果投资者对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0	买入	1	3股

6、计票原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工作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12月26日下午15:00。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名杨力平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增补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4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运盛实业(600767)"进行估值。待运盛实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4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分级"进行净值计算,对可转债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7:3的比例。

对于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可转债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新增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可转债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可转债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text{NAV}_{\text{折算日}} = \text{NAV}_{\text{折算日}} \cdot 0.7 + \text{AV}_{\text{折算日}} \cdot \frac{1.000}{\text{NAV}_{\text{折算日}}}$$

其中:

$\text{NAV}_{\text{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text{AV}_{\text{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日可转债A份额应得收益

$\text{NAV}_{\text{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日可转债A份额的份额数

可转债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可转债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可转债B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东吴转债份额

$$\text{NAV}_{\text{折算日}} = \text{NAV}_{\text{折算日}} \cdot 0.7 + \text{AV}_{\text{折算日}} \cdot \frac{1.000}{\text{NAV}_{\text{折算日}}}$$

其中:

$\text{NAV}_{\text{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text{AV}_{\text{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日可转债A份额应得收益

$\text{NAV}_{\text{折算日}}$:定期份额折算日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定期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可转债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可转债B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当日上午10:30可转债A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3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2月2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4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而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由于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数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或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旗下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内需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二、开通转换业务开始时间

自2014年11月28日起。

三、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内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办理长信内需成长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暂停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1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100万元以上的转换转入业务,暂停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长信内需成长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长信内需成长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长信内需成长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份额起点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长信内需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长信内需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1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江苏三友"(股票代码:002044)、"法因数控"(股票代码:002270)、"皖通科技"(股票代码:002331)、"齐星铁塔"(股票代码:002359)、"华东重机"(股票代码:002685)、"大橡塑"(股票代码:600346)、"建设机械"(股票代码:600984)、"嘉临门"(股票代码:603008)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1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4,50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963,4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773.5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79号文核准,辉煌科技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82.76万股,发行价格为16.28元/股,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2,156.26万股。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665.642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3,165,625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50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4,50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10名,共计40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3,444	7,543,444	2.00%
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20,000	7,820,000	2.08%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43,444	7,543,444	2.00%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公司-招行-新华瑞丰特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0	8,500,000	2.26%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	272,000	0.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	136,000	0.04%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0.0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51,000	51,000	0.01%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85,000	85,000	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0.0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0.02%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01号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187,000	187,000	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34,000	34,0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581,000	1,581,000	0.42%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0.02%
		南昌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0.07%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0.04%
		工银如意养老3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451,000	3,451,000	0.9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663,000	663,000	0.18%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0.0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0.00%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0.0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0.01%
		工银如意养老2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0.03%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	493,000	0.13%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70,000	170,000	0.0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0.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0.0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	357,000	0.09%
6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7,543,444	7,543,444	2.00%
7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7,543,444	7,543,444	2.00%
8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00	10,200,000	2.71%
9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9,700	1,259,700	0.33%
1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0,834	7,350,834	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10	192,610	0.05%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543,444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其股份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30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9,010,000股。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2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7,543,444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165,625		-74,506,920	118,658,7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373,444		-24,373,444	
3、其他内资持股	168,792,181		-50,133,476	118,658,7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590,032		-42,590,0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202,149		-7,543,444	118,658,7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90,795	74,506,920		257,997,715
1、人民币普通股	183,490,795	74,506,920		257,997,7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6,656,420	74,506,920	-74,506,920	376,656,42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